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92號

原告 陳劉秀惠

陳建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成志律師

被告 陽明泉莊社區守望相助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憶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成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經查，原告本件起訴乃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召開之民國113年1月28日第14屆陽明泉莊社區守望相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全部議案決議均不成立；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前揭會議之全部議案決議均無效；再備位聲明請求撤銷前揭會議之全部議案決議。核其請求，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參照），且此項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均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又原告上開先、備位聲明之主張係屬客觀預備合併之訴，是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訴訟標的價額中最高者定之，惟其訴訟標的價額既屬相同，爰不予併計而擇一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  
補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 玗 彤